

長庚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每年助學金	
級距	大學部	研究所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備註：1. 每學年上學期於本校網頁公告申請辦法，學生應於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預計 11 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通過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助學金。

2. 大學部學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可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同時請領。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一併報本部備查。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

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5)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申請補助，並納入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6. 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

四、辦理方式

(一) 辦理時間：自公告起至 10 月 20 日止。

(二) 填寫申請表(開放申請後於分部網頁下載-嘉義分部網頁/行政單位/學務組/生活輔導/不利處境學生助學)。

(三) 載有詳細記事之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五、有關大專弱勢助學金之任何問題，請電洽：嘉義分部日間部 05-3628800 分機 6302